

# 滑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度，公开 2024 年部门决算 180 条，政府决算公开 1 条；2025 年部门预算 207 条，政府预算公开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局本年度收到 3 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持续完善公开内容管理。依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与标准，优化信息管理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积极依托部门网站等平台，及时发布并深入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努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应用效果。

(五) 监督保障：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主要领导统筹、分管领导负责、专人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严格按照省、市、县相关规范开展公开工作，加强程序审核。二是深化主动公开，细化办事指南与服务流程公开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保障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准确发布。三是拓展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流程。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公开内容、形式与平台的创新。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归档各环节，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但对照更高标准和要求，仍存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强化、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业务能力需持续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重点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强化思想认识，组织干部职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责任感与主动性。二是优化平台功能，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公众获取便利度，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